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时间从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大会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4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3535 号

申请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委托吴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9 月 12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

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0月14日上午十时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霄、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吴宪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霄、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吴宪（作为监督员）、马晶（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吴宪制作了《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吴宪、马晶、王霄、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5702140.74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2063.9

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48%，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曲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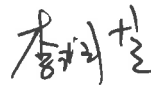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5702140.74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2063.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48%，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监督员：  

公证员：  

托管人： 

见证律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